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张义良监事长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6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陈瑜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吴雪良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出具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1）本行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本行《章程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（2）本行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含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本行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（3）在提出本项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本行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2020 年上半年董事会合规职责履行评价报告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2020 年上半年经营层合规职责履行评价报告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数据中心管理专项检查风险意见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计政策变更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本行及其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1 日